

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

地址：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
承辦人：社工師 李明純
電話：22124885分機210
電子信箱：
mingchuenli2024031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龍井區龍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家字第11500007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100E_1150000755_ATTACH1.jpg、
387040100E_1150000755_ATTACH2.jpg、387040100E_1150000755_ATTACH3.jpg、
387040100E_1150000755_ATTACH4.jpg、387040100E_1150000755_ATTACH5.jpg)

主旨：檢送本中心辦理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轉動心希望】系列（上半年度）線上親職講座文宣共5份，請貴機關（學校）惠予協助廣宣週知，並鼓勵相關家長積極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家庭教育法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二、為回應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學生家長適逢有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情況之需求，本中心於115年4月至6月期間辦理旨揭講座，協力解決家庭困擾及衝突。
- 三、請貴機關（學校）協助將講座資訊發布官方網頁及相關媒體平台宣傳，本系列上半年度4場次講座資訊說明如下：

（一）第一場次：

- 1、主題：家庭關係的修復
- 2、時間：115年4月11日（六）09:00-11:30。
- 3、講師：李曉芬諮商心理師（台灣失落關懷與諮商協會秘

輔導室 收文:115/03/20



1150001373

有附件



書長)。

(二) 第二場次：

- 1、主題：融合教育的親師生關鍵教養策略
- 2、時間：115年5月9日(六)09:00-11:30。
- 3、講師：羅丰苓老師(台師大特教博士、資深輔導老師)。

(三) 第三場次：

- 1、主題：婚姻卡關了？婚姻決策的多元思考
- 2、時間：115年5月23日(六)14:00-16:30。
- 3、講師：吳孟玲律師。

(四) 第四場次：

- 1、主題：離異父母共親職技巧
- 2、時間：115年6月13日(六)09:00-11:30。
- 3、講師：邱惠振諮商心理師。

四、相關活動資訊亦將陸續發布於本中心臉書粉絲專頁

(<https://pse.is/52vn5y>)，敬請貴單位廣為運用於所屬各媒體平台公告宣傳週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請協助轉知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請協助轉知各區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各婦女及新住民培力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圖書館、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私立中小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請協助轉知轄下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